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聲明本部與旗津、援中港分部於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月 3 0 日